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阳区青云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青云镇刘家峁村韩家畔淤地坝提升改造和坝体上游冲击杂物清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青云镇刘家峁村韩家畔淤地坝提升改造和坝体上游冲击杂物清运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吉承腾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256.839195万元，资产总额为673.21451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吉承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